

考試院第 12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高永光 趙麗雲 張素瓊 蔡良文 謝秀能
馮正民 何寄澎 蕭全政 陳皎眉 黃錦堂 周萬來
楊雅惠 王亞男 浦忠成 張明珠 周玉山 李 選
黃婷婷 周志龍 邱華君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李繼玄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謝連參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詹中原事假
請 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江銀世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令制定驗光人員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104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2 屆第 55 次至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97 年 9 月至 104 年 9 月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299 次會議及第 12 屆第 1 次至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首先，有關書面報告第 2 案，本院 104

年第 4 季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部分，據議程資料所附簽呈敘明，依本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為簡化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提報院會案，有關「建請結案」議案，不再印附議程；而本季經院會決議及決定交辦案件（含歷次未辦結案件），共計決議案 26 案、決定案 14 案，經研議目前可結案者，計決議案 8 案、決定案 4 案。其可結案件中，有關本院第 12 屆第 64 次會議，由本席、黃委員錦堂、黃委員婷婷、謝委員秀能等人提出，配合長照法通過後，本院應有之各項舉措，建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協處；同時亦提出長照法通過後，長照機構設立及營運，可函轉相關機關進行，又基金管理條例部分，雖與目前組織屬性尚未相應，未來修法可行性請部審酌，以上議題部及人事總處均已回復執行情形。其次，針對部及人事總處回應內容，本席提出以下意見：1. 有關請部擴大公共服務日內涵，並與 12 屆施政綱領兩方案相關議題結合，積極研辦一節，茲以本院與行政院 1 年分別辦理 1 次政府服務品質獎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本席多次建請傑出貢獻獎可增加邀請國發會或人事總處副首長以上擔任評審委員，政府服務品質獎可請人事總處轉知國發會，邀請銓敘部相關主管以上同仁參與。據了解，國發會去年 4 月業將政府服務品質獎實施計畫及作業手冊通函各機關，報名日期為本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換言之，105 年度本院派員參與該獎評審之可能性不高，惟據人事總處函轉國發會結果，該會表示爾後將審慎研辦，爰嗣後建請銓敘部適時（本年 3 月前）進一步聯繫，期於 106 年能參與上開獎項評審，作為建構擴大公共服務日內涵之第一步；相對而言，本院辦理之傑出貢獻獎，未來可建請國發會或人事總處擇一派員擔任評審委員。2. 有關強化公務人員協會志工服務部分，銓敘部函復該項業務係由人事總處主辦，部將持續適時向全國及各機關協會積極宣導公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等相

關事宜，惟人事總處亦表明將尊重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之規劃，此議題涉及主從分工爭議，建請釐清。另請教部是否已函請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知悉協處？或請補具函請各協會協處？相關事宜均請部積極辦理，並持續關注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相信對公務人員士氣及人民福祉均能有所助益。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陳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石真瑛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淑芬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本院 104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籌辦情形。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邱部長華君報告)：考選行政一因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肯定部針對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情形所做的詳細報告。本席自 98 年 10 月起與第 11 屆李委員雅榮參與技師改進推動委員會分階段考試的研議與分區討論工作，目睹工程學會、公會、學校及職業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技師證照能與國際接軌，彼此之間的合作，令人印象深刻。此項改革成果將於今(105)年 6 月 4 日

至 5 日展現，終於能使國家專技考試，與日韓紐澳及歐美國家同步，除紙筆測驗外，亦要求須具有實務工作經驗，符合專技考試的精神。2. 兩項建議：(1)其他土木工程等 8 類工程技師，亦應在此範例下訂定改進時程，加速推動，此為正向的改革，各專業類科不宜觀望，其效益除提升專業證照價值外，亦可擺脫過去只測驗認知而忽略對實務經驗的檢測，導致雖擁有證照但未必能執業的現象。(2)其他的專技考試亦應以此為學習對象，除醫事人員考試外，逐步檢討改進，加入實習時數或工作經驗為應考資格，以符合專技考試的精神。(陳委員皎眉)本案於第 11 屆時曾有相當討論，當時具有工程背景之李委員特別關注工程類科考試，也發現工程類科常有錄取不足額及錄取人員欠缺經驗等問題，因此前者後續有公職技師產生，後者則努力改為分階段考試，將實務經驗納入，本席均非常肯定。對部今日報告內容，本席經過一些了解後，提出 3 個意見及請教：1. 報告提到土木工程等 9 類技師，都在規劃採行新制分階段考試，並成立推動委員會，舉行座談會討論等，現因大地工程最有共識而先推動。請教部，其他 8 類技師比較沒有共識部分為何？為什麼？2. 目前大地工程技師所採錄取方式，為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50% 為及格。國家考試及格方式有科別及格制、總分及格制與固定比例及格制 3 種方式，上述大地工程技師及格方式為採固定比例制。3 種及格方式各有優缺點，固定比例制每年錄取率最為穩定，於測驗上有其道理，以上開大地技師二試錄取比例相乘後，總計錄取率為六分之一 (16.7%)，與大部分採固定比例及格方式之類科錄取率相近 (10%-20%)，但仍請部說明當時訂定的考量為何？3. 關於第一試與第二試之間實務經驗與專業研習之規定，經深入了解後發現規定十分清楚與明確，例如何時開始的實務經驗才有效，實務經驗的時間與專業研習的時數、內容、機關(構)及

專業指導人的要求，均相當明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清楚規定「(第一項)經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二年以上，且內容涵蓋附表所列實務經歷類別第一類至第三類工作內容十個單元以上或第三類工作內容五個單元以上，並完成所列專業研習內容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含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課程二小時以上，經審查並領得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合格證明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項)前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這非常不容易，但卻規定非常明確非常好，至於哪些為可採認實務經驗之機關(構)，第 8 條有清楚規定(例如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專業指導人須為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等，還有其他各款)，均規定非常清楚。請教兩個問題：(1)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之審核，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如有疑義，提請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合格者並由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請問為何由考選部發給合格證明？好像應該還是由審核之專業團體核發，我們只是採其證明文件認定符合應考資格？(2)報告提到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符合考試規則規定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至「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內容，惟為何要他們登錄相關內容？作用為何？(馮委員正民)肯定部「因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情形」之報告，並將於 105 年 6 月舉辦此項分階段考試。本席有兩點請教及一點建議如下：第一點請教是 6 月舉辦之考試是只有第一階段考試或第一及第二階段考試同時舉辦。第二點請教為第一階段考試免試之審查及其審查單位，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得由考選部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請問此次是否有委託相

關專業團體辦理或由考選部審議委員會自行審查。此外，因分兩階段及審查，其費用為何？與現行一階段考試，差異大或小？一點建議為第一階段考試為基礎學理考試，第二階段為實務應用考試，故第二階段實務應用命題委員之遴選就很重要，宜慎選之。(浦委員忠成)部報告提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必須完成所列專業研習內容 30 小時以上，其中包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工程倫理課程 2 小時以上，對此提出一些意見，因為大地工程、土木工程等人員，其工作內容易與民族文化遺址產生關聯，例如過去臺鐵於南迴鐵路工程興建臺東新站（原東線鐵路卑南站）時，施工單位在地下 1 公尺發現蘊藏豐富的史前文物卑南遺址，遺址內有千具石板棺及精美陪葬品，對臺灣史前史的建構非常重要，如當時施工單位未向臺東縣政府回報，這些卑南文化遺址恐將消失。另 101 年 3 月進行蘇花改建工程時，在花蓮漢本發現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遺址，而這些發現的墓葬、房屋等遺跡，與十三行遺址屬於同一文化，是臺灣考古學界的一大發現，當時工程人員很快回報，交通部立即委託中研院挖掘研究，惟地方首長憂心考古研究可能會影響通車時程，而有相關意見與動作。請教部，所謂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必須完成之工程倫理課程，有無包含對歷史文化專業的了解與尊重？每次歷史文化遺址的發現，都對臺灣文化縱深造成很大的影響，例如長濱文化內容，就讓臺灣史前史拉長到 3 萬年以上，雖然上開漢本文化年代尚未確認，但其對臺灣史前史的拼圖卻十分重要，爰工程倫理課程中，是否已將這種歷史文化素養納入？如果沒有，或工程人員存心隱匿，考古人員將無從接觸這樣的歷史文化內涵，這將是臺灣歷史文化的重大缺損。建議讓這些工程人員具備一定歷史文化素養，因為文化資產對臺灣而言非常重要，尤其在發展文化創意與文化事業時，這些都是重要的資產，故建議於工程倫理課程中，讓這些工程人員能學習具備一定的歷史文化素養。謹提出以

上意見供部參考。(黃委員錦堂)部本次報告非常重要。1. 目前技師類科比較上軌道者，亦即具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且其公會組織較具規模之類科，共有 9 大類。技師類科考試要加以轉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乃是第 1 個通過考試規則者，本席忝為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故涉獵較深，爰提供意見供參。此屬典範的建立，且由於專業技師之職業與人民權益、國家競爭力及與國際接軌等息息相關，爰應予高度重視。本考試將於 10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目前本院已通過考試規則，部本次報告屬於下位執行性的作法層次，但仍相當重要。2. 本考試特色在於包括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受委託專業團體等三方，各有其權責。部之權責僅在於形式上審查，從開始收件到實質審查，中間階段均由其他機關或團體負責(例如工程會負責審查確認申請人任職機關之類型，另外受委託之專業團體則係受部委託辦理申請案之實質審查)，最後提請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部核定。本席認為，因該項業務非屬工程會典型執行業務，工程會可能委外辦理，部委外及工程會的委外，大抵都是同一社團法人得標，亦即，實質審查程序，均由大地工程協會主導負責；甚至，工程會所負責的建置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資訊系統，也應該都是委外，相信工程會也會委託給大地工程學會，其還會直接核發合格證明，所以要特別高度重視該學會。3. 然該學會為私法上社團法人，非公法上社團法人。(1)故整體運作上有無派系或政治力入侵？有無過度商業心(自私自利的心)，而沒有西方文明所建構公共利益的心？於我國發展之現階段，都很值得懷疑；現在全部都委託它，將來會不會很難收拾？(2)報告提到兩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但可能還會有其他進一步部分，例如大學的土木學系所等，並不是一個領域上只有一個學會(其為私法社團法人且為開放領域)，因此我們是憑什麼委託給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3)又以該學會會員數、能力、過去表現績效風評等來看，其未來一年要辦理幾件審查案？委辦經費有多少？其會不會隨便審一審？報告提及，以書面審查為原則，這會不會有問題？制度開始設計時要非常小心，且以其都只是「行政助手」所以對於個案的最終決定並無責任，這會造成一個問題，因為該學會不是最後決定者(還要經過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故心態上是否成為「輕鬆審」(反正後面還有人把關)，爰部每年委託他們花多少錢？每一件平均而言審查費花費多少？每一件怎麼審(小組審畢，還是仍要報理監事會議)？我們如何監督他們？本席認為，很可能是，部實際上都沒有充分的事前監督。4.總之，以私法上社團法人屬自由結社性質且能成立多個，爰其整個歷史傳承、風評、威信與能力如何，委託經費的合理性與整個監督等，都要非常小心，尤其在制度開始設計時。以上意見謹供參考。(何委員寄澎)接續浦委員忠成、黃委員錦堂的發言，請部重視二位委員所觸及的議題，畢竟該二議題關涉重大。本席了解、也肯定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舉辦的訴求—「專業涵養與國際接軌」，但本席要強調，百分之百著眼於專業涵養，恐怕衍成專業涵養愈強，人文關懷、人文素養愈缺乏的偏蔽，則其弊可能更深。浦委員忠成舉蘇花改發現漢本遺址為例，強調工程倫理(當亦包含上述人文關懷)的重要，本席願再舉雪隧為例，一個隧道的開通，方便了行車卻切斷了雪山水脈，嚴重影響翡翠水庫水源的穩定，就「永續發展」言，究竟是利還是弊？值得吾人深刻反思。有些專業愈強的人愈專斷的自信「人定勝天」，這就會鑄下可怕的後果。本席具體建議：部應積極推動落實本席於第11屆任內主持之規劃司研究案，九大工程技師第一階段應列考「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科目；其次亦應要求報考者之專業研習應有工程倫理及人文關懷之內涵。至於黃委員錦堂對部在此類考試中角色之弱化，以及受委辦單位品質、效能究竟如何之質疑，部宜

早日提出具體說明以釋眾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地工程學會、公會等單位究竟會投注多少心力配合本考試相關需求，請部確實了解、明確掌握，並嚴予督導。(周委員志龍)1. 大地工程技師改為分階段考試，是基於專業與實務經驗考量所做的改革，但因屬創新制度，故會面臨一些不可預期問題，其中要求具備實務經歷2年及其內容與如何認定等，都是相當重要的重點，因為這中間牽涉到業界(私部門)的運作，以及後續通過考試發給技師證照等事宜。請部說明，上開所要求的2年實務經歷，不知在政府部門服務的經歷，是否能予採計？因為這牽涉公務人員想取得大地工程技師證照時，須否辭職問題，例如服務於下水道工程處等工程機關時，該等年資能否採計？又於該等機關擔任約聘僱人員之年資，是否能採計？此外，還有委員提到人文相關問題，如果文化部業務上需要大地工程專業人員，在這些政府機關服務的年資，又能否採計？茲以服務於政府機關之年資能否採計問題，可能會衝擊政府機關用人，爰提請部加以注意。2. 至於參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惟其真能代表所有政府機關意見？至受託之民間團體又不知為何？是否僅為大地工程學會？其是否又具完全代表性？因為實務上還有許多不錯的民間團體或半官方機構(例如榮工處、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都在從事相關業務。爰本席要提醒的是，希望審議委員會不要被少數人所操縱，而影響大地工程專業的發展。(蕭委員全政)許多委員談到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過程中，部分業務委外時，是否一定要委託大地工程技師學會和公會的問題。這個問題看起來很小，實則為很大很複雜問題，因為在報告所提九大工程技師領域中，如果要推動兩階段考試變革，必然不可能全部都由考選部辦理，中間定有部分委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沒辦法自行處理，也同樣必須委外。因此，面臨了一個困難的問題，就是必須部分業務委外，但要委託誰？是委託學會、公會或

是大型工程公司？這裡面有一些一定要再審慎檢討的事務。在全球化下，中央政府職能不斷簡化，其功能為「領航」而非「划槳」，爰「划槳」事宜是授權地方或引進民間參與(委外)，其中委外是非常重要一環，故許多公民或民間團體都成為委外的考慮對象，惟公民團體一定都是正向的嗎？如同媒體是否都為追求公共利益的公正第四權？對此本席持保留態度，因為所有媒體都是公司，都有其生存發展問題，同樣的，公會與學會也有其生存發展問題，因而有其自己的利益和立場。故如何在委外的過程中，讓受委託團體能真正重視公共利益，是有其內在上的矛盾，例如在目前九大公共工程領域中，我們所發的各種證照，都有「租」、「借」牌情形，因此許多中小型公司接了公共工程後很快就倒閉，因為工程品質無法確保，其技師證照都是租借而來，實際上運作也都是自己管理，技師並未實際參與所致。本席一直在思考，證照租借與公共工程品質很差，偷工減料，這都表示相關學會、公會的自律能力不足，才造成很大問題。爰證照考用及考核等問題，在制度上該如何處理？如果涉及委外，委外團體又多為學會、公會，不給他們又能給誰呢？根本無法處理。爰對此問題應該好好思考該如何解決補強，因為委外是一個大勢所趨。記得在審查會中，本席曾對委員所提古蹟保留倫理、採購法及品質照顧等問題，都有特別提醒；相關團體也表示會做到，但實際上他們根本無法做到，這也就是為什麼到現在證照租借還是這麼氾濫原因，這是值得我們關切的議題，也只能請部多留意了。

邱部長華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周委員萬來)1. 部依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秘書長函，於本次會議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情形，其中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7 條之修正，旨因承保機關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擴增本準備金投資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以增加操作彈性並提升運用收益，而修正該條第 2 項第 2 款，放寬投資限制。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在去(104)年提報本院後於同年 4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本席曾於上次會議建請部就所提相關法案擬訂優先次序。基於退撫基金規模日益成長，除追求該基金長期穩健績效外，仍須強化投資之風險控管業務，並持續進行投資政策及運用項目之蒐集與研究，亟需加以修編，增列員額並延攬具基金操作、投資、運用、研究、風險管理等業務專業人員，以及該法修正案係經本(第 12)屆委員討論提報院會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特再建請部將該修正案列入最優先研議法案，並儘速提報院會。

2. 適才部長所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延攬具基金業務專業人員擔任部分，因該會組織條例係本屆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法案之一，相關修正條文除需思考主任委員為專任抑或兼任外，餘應無須再重行研議，如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前本院可有施政作為角度以觀，其他法案因需再經本院院會討論決議，容或需時，本法案應為較無爭議，可較速送立法院審議，爰建請部將本法案列為最優先法案。以上意見提供部審酌。(楊委員雅惠)

1. 關於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本基金運作相對其他政府基金佳，無嚴重財務問題，本次修正幅度不小，修正原投資限制中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最近 6 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放寬至三分之一，最近一年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放寬至二分之一，惟每月基金評比排名會有所改變，或許本月份投資符合限制標準，但次月份則不一定符合，請教實務上如此擴充投資限制後，是否涵蓋大部分基金？本次擴充幅度不小，希望也能夠維持公

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原有好的投資績效。2.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 86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今年度係辦理第 10 次意見調查，本席閱後認此調查內容極佳，調查公教人員包含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基金相關資訊公開及宣導方式、退撫基金改革意見等，大致可看出一般公教人員對基金之投資方向是趨向保守的，四分之三的公教人員認為選擇投資標的要保守，在調降所得替代率部分則認為應介於 70%-80%，請教：(1)本調查對象未包含軍職人員，是否因為調查納入軍職人員意見有所困難？因本調查報告可做為將來退撫基金改革之參考，軍職人員改革意見為不易突破區塊，如能納入意見應較為整全。(2)本調查 18 年內已辦理 10 次，日後會報告可整理歷年調查意見趨勢，做為推動年金改革的參考基礎。3. 張部長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業主任委員之制度設計思維廣闊，確為值得關注議題，未來以專業人才擔任主任委員所牽涉議題，均應事先思考，對此有所準備與討論。(黃委員錦堂)「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兩修正案，部已依法發布施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並依本院秘書長函規定，向院會提出重要業務報告，讓委員有更完整的理解。惟就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部分，本次僅為文字修正，並無實質修正，包含因應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將本標準改以法規命令定之，及配合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此二次皆為促因，部必須修正，但並無實質修正，殊為可惜。據本席了解，部於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研究報告極佳，失能給付與失能標準，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銜接。失能分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三級，與失能的種類，由保障公教人員權益以觀，本規範應不斷與時俱進。部研究報告雖極為紮實，但未參考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僅與勞工保險失能標準比較，

如有可能，請就之再作進一步研究。至於失能標準精確化所導致的支出金額的增加，整體數額應不會很大，且可透過費率精算加以解決。總之，此為公務人員權益之一部分，應隨時代變遷加以精確化研議改進。(黃委員婷婷)一般民間在比較公部門與私部門的退休給付時，多將公務人員退撫年金與勞保年金作比較。然而退撫年金與公保給付合併為一項給付後，實際包含職業年金，即勞工所謂之「勞退」年金。未能將其分別與勞退年金及勞工保險給付加以比較，因此產生了許多的紛擾。建議部未來修法時，可將上開觀念區隔導正，將公教保險給付對應於勞工保險給付，退撫年金對應勞退年金，避免外界因錯誤的認知比較，影響了年金改革。(蔡委員良文)有關本院未來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銓敘法案優先順序，據悉部將於本年 2 月份至委員座談會報告，另查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兩方案管考會議秘書長亦將於同月召開，爰建議修正管委會組織法乙節，實可再從長計議。關於本院暨所屬機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優先順序，先於委員座談會形成共識，並應與社會思維與時勢結合，進行整全規劃，不宜以個案進行，爰建請院部會能審時度勢，周妥辦理相關事宜。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訂定發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計畫」。
- 2、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周委員玉山)蔡主委的報告，提到本年度的每月一書，令人興味盎然。屠戶談豬，秀才談書，本席很高興在此，請教書之種種：1. 首先多謝主委贈書，這是最好的新年禮物。臺灣一年出版多少種新書？民國 104 年的統計尚未出爐，103 年則為 41,598 種，出版社有 5,087 家。其中以語文類的新書最多，占總數 30.38%，其次分別為應用科

學類占 16.61%，藝術類占 14.91%，社會科學類占 14.83%。這樣的比例，似乎並未反映在每月一書上。41,598 種新書中，翻譯書為 9,366 種，占 22.52%，主要來自日本的 5,288 種，其次分別為美國的 2,065 種，英國的 580 種，韓國的 556 種，其他各國合計 877 種。每月一書的 12 本中，翻譯書占 11 本，比例實在過高。本席尊重甄審委員的選擇，但要自行補強非翻譯書的閱讀了。

2. 本席完全肯定國家文官學院的努力，如此認真推廣公務人員的閱讀。在舉世平面傳媒衰退的今日，臺灣每年還有 4 萬種以上的新書，就人口比例而言，難能可貴，值得鼓勵。學院是政府部門，百忙之餘，同時協助了公務人員與出版社，貢獻是雙重的，影響是深遠的，因為與書為友，天長地久。

3. 主委提到圖書遴選的原則，包括「不涉意識形態」。意識形態為馬克思主義的用語，是指社會觀念或思想的上層建築，有政治、法律、道德、哲學、藝術、宗教等形式。準此以觀，世界上每一本有思想的書，都具意識形態。以本年度的推薦延伸書目為例，就有一本《如何改變世界-馬克思與馬克思主義，回顧、反思與前瞻》。馬克思創立了唯物史觀和剩餘價值說，共產黨奉為科學社會主義的創始人，其思想充滿了政治、法律、道德、哲學、藝術、宗教等意識形態。既然如此，本席建議圖書遴選的原則中，刪除「不涉意識形態」六字。這六個字，違反了每月一書的定義。

4. 本席理想中的每月一書，是經典與非經典參半的。經典的極簡定義，就是傳世之作。古人以三十年為一世，所以經典要待時間的考驗。本年度的 12 本書，各擅勝場，但都非經典，好在推薦延伸書目中，還有《紅樓夢》和胡適先生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可供參閱。現在的學生，比我們當時看過的經典還要少，以後如能成為公務人員而補讀，是幸福的事。余秋雨先生建議，成年人不妨經常翻閱喜歡的老書，即使只有一、兩本，也會讓我們保留住一個世界。本席期待將來的每月一書，能讓公務人員魂魄與

共，那就更會感激學院了。(何委員寄澎)本席要高度肯定會在「飛躍方案」及「每月一書」所做的努力以及所達成的績效，以本年「飛躍方案」為例，新增「反思學習」、「文官看世界」二項，值得喝采。高階文官或因業務繁忙、擁有權力，漸失「反思」能力而不覺；而晚近一、二十年臺灣各種媒體提供的資訊愈來愈淺俗，使國人嚴重欠缺國際關懷、國際視野，則高階文官耳濡目染下亦難以自外，乃對世界劇烈變化之情況感覺遲鈍。緣此，上述二項新增學習誠具有重大意義。此外，多年來「每月一書」的推廣，對公務員人格、修養、知識、觀念、行政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惟在精益求精的考量下，本席懇切提出以下建議，請會審酌：1.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類的分類很好，頗能切近公務員自我工作知能之需求乃至有益終身學習、自我修養與培養高尚情操，非常值得肯定。然據本席多年參與之經驗，前一類新書多偏管理知能，且內容泰半大同小異，頗乏新意；而後一類範圍極廣，宗教、哲學、歷史、文學、藝術、生態、環境……無所不包，則2類入選書籍規定各取6種，是否過於在意衡平乃成齊頭式平等之假平等？2. 規定只能選3年內新書，致眾多歷久彌新之優良書籍反無緣參選，似不免有過分「務新」之偏執。3. 網路票選機制，因上網者心態、水準參差，往往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不可不慎。會宜暫時定為試行，每年檢討，觀其利弊得失，再做更張。4. 本年12本每月一書，悉為翻譯—此一現象近年有愈演愈烈情勢，會應設法早日補救（此與前第2項密切相關）。5. 同一出版社最多可入選4本書，恐怕過於寬鬆宜再降上限數額。6. 「排除教科書」亦非絕對有道理，按，教科書性質多樣，先進國家許多名著即教科書，此一規定似可研究有條件放寬，由評審委員判斷。7. 列入延伸閱讀，效果較諸列入必讀，不可同日而語，吾人不可以此自我安慰，姑以《中國哲學史大綱》未入「每月一書」為例，該書恐就乏人問津矣

。先進國家優秀知識人率多重視中國傳統儒家、道家經典，故論語、老子、莊子為其所熟悉，胡適此書言簡意賅介紹先秦諸子思想，吾人將其排擯於「每月一書」之外，相對而言，頗為反諷。8. 目前制度，二類評審委員互可對另一類評分，此雖有利有弊，但恐怕弊大於利，往往使該類優良圖書遭到降黜，會亦宜詳審其得失。9. 有關「心得寫作」亦不宜二類專家跨越互為評分，其弊與前項同。此外，長年所見參選作品，排比資料多、細撰心得少，故會亦宜著力於相關辦法之修正，俾活動之宗旨得以發揚、活動之美意得以落實。（謝委員秀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部分，本席有 2 項建議及 1 項期許，提供會做為參考：1. 針對「壹、訂定發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計劃」部分，對於會辦理本項業務業已邁入第 7 年，仍持續精進作業值得讚許。在本年度作業遴選方式，導入知名學者 Kirkpatrick 成效評鑑新觀點，會之立意良好，其論述之四階層評估模型早已於 1959 年提出，他認為若能將訓練評估區分為一些具邏輯性的步驟，則將可以使訓練評估由一個複雜且難以理解的概念轉化成一個較清楚、能明確達成的目標，因此他將評估效標（criteria）分為四個層級，包含反應（reaction）、學習（learning）、行為（behavior）、結果（result）。四階層評估模型之所以被廣大接受最主要的理由乃是其提供了一個相當簡單易懂的架構能讓實務界去應用及評估，但學者 Bates 亦提出此模型的缺失：（1）雖然 Kirkpatrick 四階層評估模型不考慮其他影響因子，且希望著重於結果，但是在實務上，在訓練前、訓練中和訓練後與個人相關因素均有許多變數會影響最終訓練評估所呈現的結果。（2）此外，據其他研究指出，Kirkpatrick 的四個階層之間，並沒有一個很強烈的連結，其因果關係亦不充分，而且隨著層次愈高，使用比例愈低；同時也有學者從案例中，發現從「學習層次效標」到其他層次效標的「效果值」（

effect size) 是呈現下滑趨勢，其主要原因可能與訓練移轉、缺乏機會實際演練、技能損失相關議題有關。上述四階層評估模型可能之缺失，請會一併加以注意。2. 另外，對於「104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部分，會為帶動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賡續不輟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值得肯定。惟會之報告提及本活動辦理情形第三項「圖書遴選原則」中的第4點為「不涉及意識形態或行政不中立等情形」，因會為宣導行政中立之主要權責機關，故尚可理解毋須推廣「行政不中立」之書籍。但對於第4點之前半部份「不涉及意識形態」之原則，恐有畫地自限之疑慮。由於國際局勢的改變，許多介紹國際關係、反恐怖主義及新興社會運動之書籍常常會碰觸到「意識形態」之議題，故建議此點圖書遴選原則可再酌加修正，以擴大公務人員閱讀之範圍，也讓公部門擁有更廣闊的國際視野及國際觀，對於推動本國內政、外交施政上面的參考指標也能愈加提升，請會參酌。例如邇來風靡於歐美各國暢銷的一本書，是由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Thomas Piketty)所寫的《二十一世紀資本論》，即是從馬克思主義分析視野出發，論述全球貧富不均的現象愈來愈嚴重，而馬克思主義在學理分析上卻是種意識形態，書中涉及左派與右派的意識形態爭論，而本書的價值卻未因為其意識形態而有減損其分析經濟態勢之力道。並且，會在報告中第9頁中推薦了本年度延伸閱讀書目，是由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如何改變世界》一書，其提及的馬克思主義正是左派意識形態的一種。再者，邇來中東局勢的詭變多端，因之而起的如伊斯蘭國(ISIS)的崛起、中東的難民危機及恐怖主義份子的犯案，坊間業有多樣多種的書籍介紹這些現象，而這些宗教起源與倫理有時涉及意識形態之爭辯，做為當代的與時俱進的公務人員若能吸收這類的知識，相信對於中東局勢、國際現勢乃至於恐怖主義都能有更多層次的理解，而這些書籍往往卻是涉及「意識型態」之討論。另外

，2014年興起的中東茉莉花革命、臺灣的太陽花學運及香港的佔領中環行動，都是現在年輕人新世代新思潮的一種反應的投射，年輕人的憤怒所為何來？若要在施政上面理解他們的想法，公務團隊亦有必要閱讀這方面新出版的書籍，在本報告中的第8頁的指定書目中亦有《巷仔口社會學》一書，也許是從某種意識形態或者以較為淺顯的方式出發，來理解社會現象的一種好方式。綜上所述，建議將本活動「圖書遴選原則」中的第4點為「不涉及意識形態或行政不中立等情形」稍加修正，以臻善完美本項閱讀推廣活動。

3. 一項期許部分，本席期望透過閱讀，可讓公務人員更能理解國際現勢，也更能理解新世代年輕人的想法，有更廣闊的思維去理解整個世界、整個臺灣及上下世代、各種族群之想法，並且用這些知識來做為今後施政推展業務的參考，經由閱讀理解知識、透過行動並加以推行各項業務，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這才是推廣公務人員閱讀的終極理想，與會之永續施政共勉之。(楊委員雅惠)贊同「每月一書」應增加經典名著的看法。目前文官學院選擇範圍是「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近3年出版之好書，建議未來如加上「經典名著」領域，則毋庸限制3年內出版，經典數目亦不必過多，每年可從前兩領域中酌減1至2本後納入經典著作。另以《紅樓夢》為例，經典名著的導讀方式，並非要講座述說故事內容，而應著重在經典的文學價值及其背景思維、寫作技巧等層面。(蔡委員良文)

1. 有關「每月一書」之書目選擇，關鍵在能依中、外、古、今進行分類，在「古」的部分，至少能納入兩本以上著作，俾能傳承經典。本席認為，從經典中，可修習善語(法)，自利利他、人我皆利(無量壽經)。舉例言之，若能閱讀孔子等著作，即能擴展個人無限生命的思惟(維)，對於自我格局提升、時勢判定，利害思維等看法將迥然不同，此即呼應院長所提五度觀點，以擴展其內涵與格局。就目前「每月一書」書目以觀，似過度偏

重翻譯書籍，惟經典古籍與個人生命力休戚相關，建請參酌周、何委員等意見調整。此外，有關甄審委員會成員組成，涉及書目選擇及該政策動態發展，為使能深入了解會及文官學院的政策作為，並可進一步研究該委員會抉擇時所依憑的價值，爰請提供歷來各年評審名單供參。

2.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中，新增及「反思學習」與「文官看世界」，本席深表讚佩。(1) 在「反思學習」方面，反思是心智活動，透過反思賦予經驗的學習歷程，與華人傳統「內聖外王」等人文觀點有相應之處。據了解，有利於實施反思活動的態度有三：第一為保持「開放的心智」；第二為「責任感」；第三則為「全心全意」。從中華傳統經典來看，常言道：「學而不思則罔」、「見賢思齊，見不賢則內自省」等，「通達語言是多聞慧，通達義趣則是思惟慧」，「一切善法無不因思惟而得」。因此，保訓會推動反思學習，的確立意良善。在聽聞過程中，能學習傾聽，促進思惟融通更與心靈會通，引導個人修習正道，進而加以實踐。建請未來於講授相關課程內容及理念部分，應與時俱進，同時強調經典研析，俾能促使學員思惟更為深入發展。(2) 有關「文官看世界」部分，目前政府採人力資本導向，及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遂行知識累積、開發、組合及創新等一系列過程中，建請人事總處及保訓會協力，將政府相關政策作為融入相關課程中，引導高階文官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善巧的、可行的、入裡的政策建議，俾能提升高階文官政策觀點及其人品素質。(黃委員錦堂)

1. 「每月一書」活動係由會針對全國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所辦理，惟各公務機關及人員屬性差異甚大，到底何種書籍係為重要？以及各類別分配比重等，必然會有爭議。請教：人事總處所屬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有無類似推廣閱讀計畫？此也涉及分權的概念，照理說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均屬人事總處管轄，人事總處對本院辦理之「每月一書」活動有何看法？又針對類似活動，人事總處有無思考自行訂

定方案？此部分僅屬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層級，不需法源即可制訂。另相關活動是否也應適度強調「去集中化」？主管機關如以督促角度給予誘因，由各部會自行辦理，使各部會有自主空間，則能更貼切地讓所屬公務員學習到各部會當前施政有關的知識。本席認為，此措施與會辦理之每月一書不會有根本性的衝突。2.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計畫」國外研習地點，本席曾多次提出意見，現再予重申地點選擇的問題。會於報告說明，芬蘭、比利時及愛爾蘭的重要性與政府成就及各該訓練機構的進展；又敘明本年度於推薦表增列「機關對被推薦人員之參訓期待」欄位，俾使受訓人員得以清楚瞭解薦送機關對其參訓之期待。惟本席相信沒有任何機關首長會希望所屬公務人員去研究比利時、芬蘭及愛爾蘭等國，因為此 3 國為遙遠、小國，語言又有隔閡。目前世界重大文獻，基本上仍以英美集團為主，又在文化、電影、電視及報章，在權力的宰制，在整個全球化主流世界的發言，都是大國，以美國為首，在亞洲則為日、韓。會為何均無此等思維？尤其若派員至美國受訓，該員在英文有所進展，未來可經常銜接到美國的文獻、典章，或可自行透過網頁點選查閱，持續吸收相關知識。請教會派員出國研習有無「戰略觀」？有無可能，總共出國研習時間為 4 週，其中 2 週為公費，並由公務人員自費出國研習 2 週，而就之機關給予公假？會之訓練策略何在？又如派員出國訓練量體很小，能否開放公務員或社會部門菁英自費參加，俾能增加受訓人數？本席認為，若量體夠大，則接受我國委託施訓的他國訓練機關（構）必定更加慎重認真。此外，因受訓團員人數眾多，未來可相互激盪，在撰寫報告供各界檢證時，能產生的效益更大。總之，建議派員出國研習要更有策略性，而非在過往偶然機會下累積起來的一些小型合作體。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 1、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等組織法案施行情形。
 - 2、104 年度「行政程序法進階研習班」辦理情形。
-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

2016 年的大選已經結束，順利選出了新總統和新國會，這一次的選舉過程非常平和，公務人員也都能維持行政中立，代表本院推動的行政中立觀念，已經深植公務人員的心中，本人要表示肯定與感謝之意。本人相信，在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資訊化競爭激烈的時代及社會多元化變遷之際，政府各項施政，端賴全體公務人員秉持客觀中立及公平超然立場，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考量，賡續推動落實。

考試院本於憲政職掌，有效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不斷改善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我們的職責。所有常任文官都是政府最寶貴的資源，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未來，我們還有很多改革的工作要推動，在此，本人特別期勉大家都能一本初衷，堅守工作崗位，盡心盡力，為謀求國家進步、人民福祉共同努力！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